

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-2023 年度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评审工作安排

一、学院（学部）评审步骤

1.各学院(学部)党委要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-2023 年度学生思政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细则》(附件 1)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-2023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审工作安排》(附件 2)的具体要求,认真组织评选并核查申报的个人和集体是否具备申报资格、上一学年成绩等是否符合申报要求、事迹材料等是否属实,核对学院(学部)评选比例,并填写《XX 学院(学部)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-2023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的报告》(附件 3)。

2.各学院(学部)需要组织各类标兵奖项评审,评审方式为: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介绍先进事迹,评委以无记名评分或投票方式进行评选,按照分数或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集体和个人。

3.系统中学院(学部)评审时间为 9 月 26 日—10 月 13 日,此后将自动关闭评审权限。

4.参评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及其他奖项的教职工须填写《教职工申报材料》(附件 7)中的材料,申报优秀思政政治工作者标兵的教职工须在“是否申报优秀思政政治工作者标兵”处勾选“是”。其中 2022 级本科生班主任参与评

优者由基础学部负责推选、审核及盖章，其他年级本科生班主任由各学院（学部）负责推选、审核及盖章。“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”中“集体成员列表”中应填写该集体所有成员姓名。

5.系统提交要求：学生奖项类别的申报人均需在学工系统（xg.hit.edu.cn）提交申报信息。

6.材料报送要求：

纸质版材料报送：请各学院（学部）认真审核报送材料，**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17:00前**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活动中心430室杜老师处。所有纸质材料均需盖学院（学部）公章。

电子版材料报送：请各学院（学部）认真审核报送材料，**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17:00前**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工作邮箱 hitxgszb@hit.edu.cn，命名格式为“XX学院（学部）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-2023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的材料”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时间报送材料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材料报送清单：

（1）附件3：XX学院（学部）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-2023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的报告，单位负责人签字盖学院（学部）章

（2）附件4：学生奖项汇总表，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盖学院（学部）章

（3）附件5：专兼职学生工作者奖项汇总表，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盖学院（学部）章

(4) 附件 6: 荣誉奖项汇总表,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盖学院(学部)章

(5) 附件 7: 教职工申报材料,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盖学院(学部)章

(6) 附件 8: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类申报材料, 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盖学院(学部)章

二、学校评审及公示

1.10 月 19 日—11 月 2 日, 学校组织十佳大学生、十佳英才、十佳学生干部、十佳集体、十佳团队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标兵及其他奖项评审。

2.11 月 3 日—11 月 10 日, 学校审核材料有关材料, 对人选进行公示。

3.11 月中上旬, 印发《关于表彰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2-2023 年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决定》, 打印证书、用印。